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346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等事项的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002749.SZ）于2020年7月发行3.2亿元可转债（债券简称：“国光转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28日对公司及国光转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光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发布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园林”）业务往来情况的公告》，公司于2010年开始与恒大园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向其销售园林养护用品。截至目前，公司尚持有恒大园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的其他成员企业开办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9,771.80.92元，另有与恒大园林的应收账款款余额14,370.433.80元。

同日，根据公司发布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未收回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4月购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源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T佳通 编号:临2021-04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佳通轮胎按照规范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从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尽量避免经营模式的调整给福建佳通轮胎采购由原本（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增加成本和风险的角度出发，于2021年1月开始，国内采购由原本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9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通知，获悉泰达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达控股	是	486,604,104	32.08	0	280,000,000	40.32	16.26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80,000,000	—	—	—	—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17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详见2020-89号公告），已于近日全部解除质押。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泰达控股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质押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达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口径完成发电量1,928,569.91兆瓦时，同比增加17.46%；完成上网电量1,817,019.94兆瓦时，同比增加22.68%。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完成发电量9,566,541.94兆瓦时，同比增加42.2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8,941,430.69兆瓦时，同比增加41.10%。2021年1-9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79.48元/千瓦时，同比增加1.55%；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839,303.00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10.10%，同比下降4.82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上网电量	
	2021年7-9月 (兆瓦时)	同比增长 (%)	2021年1-9月 (兆瓦时)	同比增长 (%)
风电业务	1,388,032.29	17.72%	5,434,569.04	43.07%
山西	1,286,613.267	9.06%	7,039,628.04	40.61%
湖北	68,774.36	-6.42%	291,365.86	7.08%
湖南	68,692.09	-15.22%	182,361.36	-6.36%
云南	60,740.53	-32.77%	140,415.81	-13.89%
山东	59,328.68	121.97%	68,251.78	31.48%
陕西	426,709.69	282.84%	139,066.31	76.69%
广西	42,461.83	36.18%	159,663.29	97.65%
江苏	76,882.53	103.91%	266,720.04	117.76%
河南	28,086.46	40.94%	100,250.67	77.28%
黑龙江	44,214.43	167.01%	212,544.41	306.709%
江西	47,694.14	-	94,668.61	-
湖北	26,677.89	-	74,160.04	-
湖南	40,567.12	63.17%	139,466.38	63.72%
广西	13,570.08	-12.53%	51,953.14	-7.76%
新疆	9,886.85	130.78%	27,160.52	24.22%
黑龙江	13,644.41	-6.30%	47,555.24	-2.19%
辽宁	3,262.88	-2.55%	11,263.31	-2.26%
合计	1,629,560.91	17.46%	6,546,543.94	42.24%

地区	上网电量		上网电价	
	2021年7-9月 (元/度)	同比增长 (%)	2021年1-9月 (元/度)	同比增长 (%)
风电业务	77.77	69.94%	23.07%	11.77%
山西	1,281,076.74	17.46%	8,657,480.92	43.0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5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经贸仲裁委”）裁定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国际经贸仲裁委作出的裁定，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条件，截止2020年末，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41.4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银行存款392,492元，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执行金额确定。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于2021年10月22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2021）川执复371号《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国际经贸仲裁委（2018）中国贸仲裁字第0575号《裁决书》，裁定四川金顶向申请执行人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75,000,000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11执异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申请执行人为四川金顶、392,492元银行存款的执行计划变更为冻结或划扣四川金顶1,402,400元银行存款。

相关事项详见四川金顶2016-032、040号、2018-038号、2019-021号、2020-010、035号、2021-004、036、048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复议申请人（申请执行人）：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四川省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1执异19号执行裁定，向四川高院申请复议，四川高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65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87,106股，占公司总股本19.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3.42%，占公司总股本的7.6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09,643股，占公司总股本7.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21,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72.70%，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 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和许文慧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许文慧	否	1,800,000	否	2021年7-15	2021年10-15	海南通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0	1.12	生产经营

二、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许文慧	否	501,200	否	2021-10-11	2021-11-15	海南通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	0.31	补充质押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信诚新能”）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0万元，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新能”）出资8,2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7,8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成立后，近期将主要负责连云港新坝2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尚需完成申报、备案等手续，且该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项目进度、盈利能力等方面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开发建设连云港新坝2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根据江苏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并网有关事项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949号）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市场化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开发企业原则上应于10月31日前进行网上申报。公司拟与连云港城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申报、备案、建设、运营和管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0万元，公司出资8,2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7,8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二）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连云港城建集团合资设立信诚新能，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11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7,8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连云港新坝2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申报、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7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经营、管理；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片区综合开发（含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及商业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及建设贸易；旅游景区及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小汤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1.61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小汤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1.61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小汤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1.61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能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新能”）拟与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新能”）合资设立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三泰光伏”、“标的公司”）。
- 三泰光伏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14,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 三泰光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开发建设连云港新坝2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根据江苏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并网有关事项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949号）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市场化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开发企业原则上应于10月31日前进行网上申报。公司拟与连云港城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申报、备案、建设、运营和管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公司出资2,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14,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二）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连云港城建集团合资设立三泰光伏，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14,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连云港新坝2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申报、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7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经营、管理；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片区综合开发（含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及商业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及建设贸易；旅游景区及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小汤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1.61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小汤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1.61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能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经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董事会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同意公司与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城建集团”）合资设立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14,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 三泰光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开发建设连云港新坝2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根据江苏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并网有关事项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949号）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市场化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开发企业原则上应于10月31日前进行网上申报。公司拟与连云港城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申报、备案、建设、运营和管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公司出资2,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14,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二）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连云港城建集团合资设立三泰光伏，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14,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连云港新坝2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申报、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7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经营、管理；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片区综合开发（含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及商业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及建设贸易；旅游景区及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小汤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1.61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小汤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1.61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能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经参加表决监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监事会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同意公司与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城建集团”）合资设立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14,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 三泰光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开发建设连云港新坝2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根据江苏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市场化并网有关事项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1〕949号）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市场化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开发企业原则上应于10月31日前进行网上申报。公司拟与连云港城建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申报、备案、建设、运营和管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公司出资2,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14,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

（二）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连云港城建集团合资设立三泰光伏，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连云港城建集团出资14,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连云港新坝20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申报、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城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7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经营、管理；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环境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片区综合开发（含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及商业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及建设贸易；旅游景区及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小汤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1.61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坝镇小汤村村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1.61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连云港城建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72,389万元，净资产305,94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7.13亿元，净利润1.135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3日